

聖經概覽

出埃及記(19-40章)

-律法與會幕-

04/03/2022

律法 19-24章

經文大綱 (巴斯德, p.114)

I. 誡命 -- 道德生活 (19-20)

1. 傳遞西乃之約 (19:3-6)
2. 接受西乃之約 (19:7-8)
3. 約之兩造相遇 (19:9-26)
4. 十誡--約之屬靈基礎 (20:1-17)
5. 土造的祭壇--約之表記 (20:18-26)

II. 律例 -- 社會生活 (21-23)

1. 有關主僕的 (21:1-11)
2. 有關刑事的 (21:12-36)
3. 有關財物的 (22:1-15)
4. 有關不同之惡風壞俗的 (22:16-23:9)
5. 有關安息日與節期的 (23:10-19)
6. 有關國際問題的 (23:20-23)

III. 宗教生活 (24)

約是什麼

- 廣義: 兩個或以上的人共同訂立契約, 包括權利、責任、規條、承諾等等。
- 聖經: 由神所決定的, 出於神的意思, 但亦完全是為了人的好處而立的。

律法是什麼

- The Torah/ The Pentateuch 摩西五經
- 摩西傳遞的誡命, 律例, 典章(申4:8,44-45)

神賜下律法的原因:

- 把神的標準記下來
- 揭露罪的本相
- 啟示神的聖潔
- 尊神為聖, 分別為聖, 順服神, 對神恩典的回應
- 給以色列民在宗教/生活/道德上法規則

十誡 The Decalogue/ The Ten Commandments

- 記載在出埃及記 20:1-17, 申命記 5:6-21
- 神親自寫在石版上的 (出20:1;32:16)
- 不是透過摩西吩咐以色列人, 神在天上直接向他們吩咐 (出20:1,22)
- 除了安息日(第四誡)和孝敬父母(第五誡)之外, 其他都是用禁止式的表達方式, “不可...”, 代表誡命的嚴肅性, 並連繫着當代及以後的以色列人。
- 頭四條誡命強調神的聖潔, 人要如何敬畏神, 尊神為聖。
- 第五至第十誡強調神公義的標準, 給以色列民基本的生活法則去遵守。

律法與以色列人的歷史

以色列人上至君王，下至小民，都破壞了律法，違背了神的吩咐，並且他們整個國家對律例和典章的要求感到厭惡，例如：

- 從頭沒守禧年(出31:13)
- 與別國立約 (士2:2; 3:5-6)
- 拜偶像
- 不守逾越節(代下30:5), 不守安息日(結20:13), 不十一奉獻(瑪3:8)

律法與福音

- 個人稱義是因信基督，誠命不是得救的條件，只是得救後應有的結果 (羅10:4)。
- 摩西時代的宗教律例只是個影兒，基督是其真體，基督來了，祂就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 (歌 2:17; 來 9:22-10:18)。
- 律法只是神在一個時代用來對人的方法，基督來了，福音對任何人都是一樣。律法是按字義，是外在的命令，福音是按精意，是內在的能力 (參林後3章)，前者是客觀的律例，後者是主觀的改變；前者是定罪的倫理，後者是改變的能力。

會幕 25-40章

主要分三部份:

1. 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所得的會幕圖則 (25-31)
2. 金牛犢的事件，使會幕的工作停頓下來 (32-34), 因為以色列人陷在偶像的罪惡中; 這期間，帳棚暫時代替會幕 (33:7)。
3. 會幕建成了(剛離開埃及一年40:2)。神的榮耀降在其上 (35-40)。

經文大綱(巴斯德, p.132)

I. 設計 (25-31)

1. 櫃--桌--燈台(25)
2. 幕幔--幕板--幔子(26)
3. 銅祭壇--鈎子--燈油 (27)
4. 聖衣及立祭司之禮(28-29)
5. 香壇--洗濯盆--聖膏(30)
6. 工人--安息日(31)

II. 延遲 (32-34)

1. 以色列人陷在偶像的罪 (32:1-14)
2. 審判拜偶像之罪 (32:15-29)
3. 摩西代求 (32:30-35)
4. 以色列人被拒與被試 (32:1-11)
5. 摩西再懇求神 (33:12-23)
6. 再在山上四十日 (34)

III. 完成

1. 所選用之材料 (35)
2. 外型與鈎子 (36)
3. 會幕之聖物 (37-38)
4. 祭司之聖衣 (39:1-31)
5. 會幕完成 (39:32-40:33)
6. 神居於會幕中 (40:34-38)

會幕的意義:

- 會幕是神吩咐摩西造的帳幕聖所，是以色列人敬拜神、與神相會的地方。
- 會幕代表神與祂的子民同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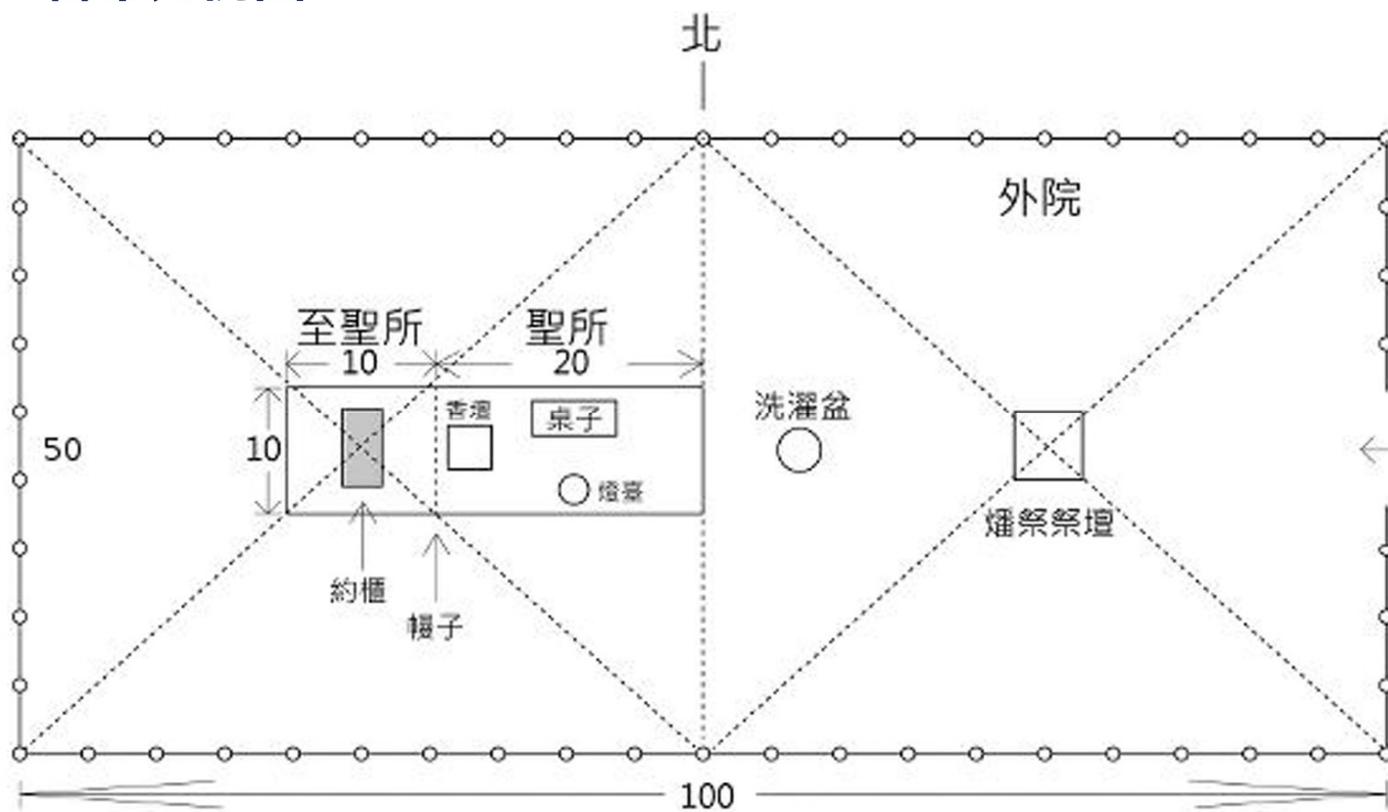
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」(出25:8)

「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。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，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作他們的神。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 - 他們的神，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住在他們中間。我是耶和華 - 他們的神。」
(出29:42-46)

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」(啟 21:3)

會幕的內容與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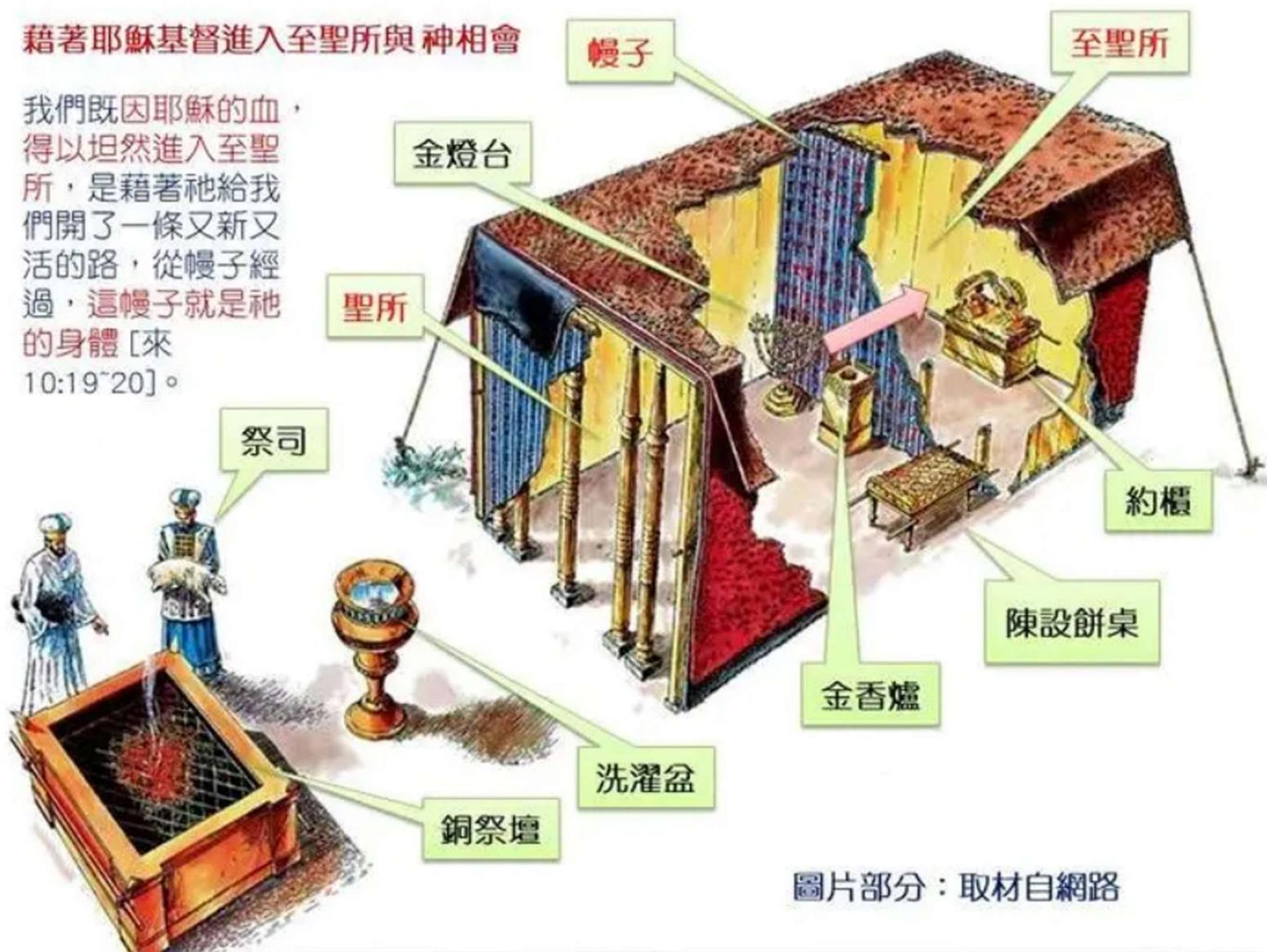
會幕比例圖



*註: 尺寸以肘為單位，一肘約等於六十公分，或十八英寸。

藉著耶穌基督進入至聖所與神相會

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[來 10:19-20]。



圖片部分：取材自網路

會幕一共分成三個主要部份：

(一) 外院(100×50 肘)：

1.結構：整個外院呈長方型，四邊都是用柱子豎起來每條柱子的距離是均等的，上面掛上帷子。在面向東邊的地方有一個寬 20 肘的門，門簾是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。

2.內容：

- **祭壇：**5×3×3 肘，是皂莢木外面包著銅做成的。以色列百姓獻各種祭祀，都在這個地方。(38:1-7)
- **洗濯盆：**銅做的，供祭司洗手、洗腳用 (38:8)。

(二) 聖所(20×10 肘):

- 1. 結構:** 第二層幔子。長方形，由皂莢木圍成，上面蓋著帳幕，帳幕是用細麻，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棉織成的，其上繡有基路伯。除了帳幕外，聖所頂端另外蓋有三層罩棚，由內而外依次為山羊毛織成的、染紅的公羊皮、海狗皮。
- 2. 內容:** 有三樣東西：
 - **金燈台:** 共有七盞燈，用精金錘出來的。(37:17-24)
從晚上到早晨，燈常常點著(利 24:1-4)。
 - **陳設餅桌:** 是皂莢木外包精金做成的(37:10-16)。
祭司每安息日要擺十二個餅在桌上，祭司及家屬都可以吃(利 24:5-9)。
 - **香壇:** 由皂莢木外包精金做成(38:1-7)。

(三) 至聖所(10×10 肘):

- 1. 結構:** 至聖所位於聖所最裡面的十肘，用幔子隔開而成，幔子是由細麻和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加上金線織成的，上面繡著基路伯。
- 2. 內容:** 至聖所裡面只有約櫃(2.5×1.5×1.5 肘)，它是皂莢木外包精金做成的，上面有施恩座，由一對基路伯遮蓋著。約櫃裡面放法版、一罐嗎哪(16:32-34)及亞倫發芽的杖(民 17:1-1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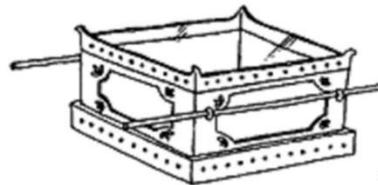
會幕內器具

1. 約櫃 (出廿五 10~17) ——用皂莢木製造，
(卅七 1~5) 外包純金，四面有金環，插入木橫。約櫃上蓋有二隻鳴鶴，以翅膀遮蓋。



2. 陳設桌 (出廿五 23~30) ——用皂莢木做成，
(出卅七 10~16) 外包純金，裝有金環，以便抬動。

3. 金燈台 (出廿五 31~40) ——用精金作的燈台
(出卅七 17~24)，燈台上有七盞點著的燈。



4. 銅祭壇 (出廿七 1~19) ——用皂莢木包銅做的祭壇，有四角，壇為正方形，每邊 2.25 公尺高 1.4 公尺。

祭司的聖衣 (28章)



金牌 用精金作一面牌。在上面按刻圖畫之法。刻著：קדש ליהוה 歸耶和華為聖

冠冕 冠冕並細麻細麻去作

肩帶 要取兩塊紅瑪瑙。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。照他們生來的次序

胸牌 決斷的胸牌。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並綉的細麻作成。要將烏陵、和土明。放在決斷的胸牌裡

腰帶

胸牌 紅寶石、紅璧璽、紅玉、綠寶石、藍寶石、金鋼石、紫瑪瑙、白瑪瑙、紫晶、水蒼玉、紅瑪瑙、碧玉。要鍊在金槽中。用藍細帶子。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。使胸牌貼在。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。不可與以弗得離縫。

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並綉的細麻。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

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。顏色全是藍的

內袍

金鈴鐺 石榴 一個金鈴鐺、一個石榴。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。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。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。要有金鈴鐺。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。使他不至於死亡

祭司的聖衣一共分為七個部份，供職時穿，為榮耀、華美、分別為聖 (28:2-4)

1. **褲子**：用細麻布做成，由腰至大腿 (28:42)。
2. **內袍**：用雜色細麻綫織成的 (28:39)。
3. **外袍**：藍色、有領口。袍下有石榴，每個石榴中間有個金鈴鐺，行路時會叮噠響。祭司進出聖所的時候，鈴鐺發出響聲，他就不至死亡。(28:31-35)
4. **以弗得**：比外袍短的外衣，用金線、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及細麻織成，前後兩片，用兩條肩帶連接起來。肩帶上各有一塊紅瑪瑙，鑲在金槽上，每塊刻上以色列六個支派的名字。
「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紀念。」 (28:12b)
5. **胸牌**：稱為決斷的胸牌，四方形，材料和以弗得相同。胸牌上有十二塊寶石，共分四行，每行三塊。每塊寶石刻上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字，寶石亦鑲在金槽上 (28:15-29)
6. **冠冕**：用細麻布做成。
7. **聖冠**：聖冠是由一塊精金打出來的，上面刻有「**歸耶和華為聖**」六個大字，用藍細帶子繫在冠冕的前面。「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，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；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。這牌要常在他額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 (28:38)

屬靈提醒

- 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因著祂為我們流出的血，藉著祂我們才可以來到神面前 (來7:26-28)。
- 所有信祂的人也是神的祭司(彼前2:5,9)。神要求我們各人來到神面前也要分別為聖。
- 捐得樂意，使神的家有餘，神會使用並祝福 (出36:3-7)。
- 人的智慧和才能是神所給的，應按著神的吩咐，順服神的旨引，專心作神的工，最終的目標是要榮耀神 (出31:1-11; 35:30-36:7; 40:34)。